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1〕2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 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闽委振兴组〔2019〕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要求，经研究，现预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第二批资金850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试点村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绩效目标另文下达。请按《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2020〕4号）要求统筹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乡村振兴试点村发展。

附件：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第二批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8500
福州市小计	1387.12
马尾区	51.86
晋安区	51.86
闽侯县	197.06
连江县	207.43
罗源县	176.31
闽清县	197.06
永泰县	176.31
福清市	207.43
长乐区	111.43
高新区	10.37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7.27
莆田市小计	629.99
城厢区	82.97
涵江区	155.57
荔城区	103.71
秀屿区	124.46
湄洲岛	10.37